

红字发票开要的时间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44/2021_2022__E7_BA_A2_E5_AD_97_E5_8F_91_E7_c46_544137.htm 问：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补充通知》（国税发〔2007〕18号）中的“对2006年开具的专用发票，在2007年4月30日前可按照原规定开具红字专用发票”中的“原规定”，是指国税发〔2006〕156号文，还是国税发〔2006〕156号文之前的规定？如果公司现在要开红字发票，是按照2006年的做法直接开票，还是按照国税发〔2006〕156号文和国税发〔2007〕18号文的规定，拿到主管税务机关的通知单后才能开红字发票？答：因为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补充通知》（国税发〔2007〕18号）是对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修订 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 的通知》（国税发〔2006〕156号）文件的补充通知，所以该文件所说的2006年已开具的发票可以按原规定，即2006年的做法，按原《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（试行）》（国税发〔1993〕150号）的规定开具红字专用发票，但是这一规定的执行时间限定在2007年4月30日前。对2007年1月1日以后开具的专用发票红字的开具应按新的《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》（国税发〔2006〕156号）文件及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补充通知》（国税发〔2007〕18号）的规定来执行。公司如果现在要开具红字发票，首先要看已开具的原发票是哪一年开具的，如果是2006年开具的发票，现在要对其开具红字发票，在2007年4月30日前可以按原规定执行，如果是2007年1月1日以后开具的，那么要按现行的规定

来执行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